

证券代码: 002570

证券简称: 贝因美

公告编号: 2025-06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公司对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 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 根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评审, 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9月4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

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3 日成立，2016 年 12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首席合伙人	丁天方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1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 人
	从业人员	33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5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总收入	1042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7735.9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37.7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含 A、B 股)	3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
	审计收费	313 万元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食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589.03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执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及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前述事项不影响浙江天平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公司审计，2005 年 12 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债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8 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0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承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项目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上市公司项目有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 年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洪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承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对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2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公司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与中审众环、浙江天平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且对其在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浙江天平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能为公司继续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